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7 年工程管理硕士（MEM）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工程管理硕士（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简称 MEM）专业学位，以培养互联网、金融、信息、管理等多维交叉型人才为目标，运用国际先进的培养理念与培养方法，全力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打造并分享学习、研究、实践、交流的综合平台，培养具有丰富互联网精神、信息化知识和娴熟工程管理技能，善于思考、长于创新、富有团队精神的互联网+领袖人才。

2017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00 名，非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8 名，不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招生方向（全日制、非全日制）

- 1、互联网金融
- 2、创新工程管理
- 3、金融大数据
- 4、文化创意产业管理

三、招生方式与报名

1、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7 年工程管理硕士招生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础上采取提前面试形式。

2、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报名费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收取。

3、申请人在申请提前面试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面试阶段进行。参加面试的申请人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在学期间具有军籍的军校学历或我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学历认证的考生，须提交教育主管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申请、考试与录取

报考录取流程：申请提前面试→获得提前面试资格→参加提前面试并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初试成绩达到国家 A 类分数线、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合格→择优录取。

- 1、申请提前面试

申请人发邮件到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信箱（zhaosheng@ss.pku.edu.cn）提交申请，按照学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委评审申请材料，择优给予部分申请人提前面试资格。获得提前面试资格的申请人，将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考生的外语听力考试在面试中进行，并计入复试总成绩。参加面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收费标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面试后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的申请人还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

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初试科目如下：

- ①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 ② 英语二

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于 2017 年 3 月中旬在北京大学进行，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要求成绩合格才能录取。具体考试安排请见我院网站（网址：<http://www.ss.pku.edu.cn>）的有关通知。

3、对于获得有条件录取资格的申请人，若当年初试成绩未达国家 A 类分数线或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不合格，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将保留其有条件录取资格至第二年，其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

五、培养方式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

六、学历学位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注明学习方式的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北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七、学费

学费拟定为 13.8 万元（正在审批中）。

学院设有普通奖学金（校级普通奖学金和院级普通奖学金）和多项专项奖学金（如专业奖学金等），同时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享有实习津贴。学院还设有近 200 个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提供学生勤工助学、科研实习的机会，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八、转档与就业派遣

已被录取的“转档”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前将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入学后学校不再办理“转档”手续。“不转档”硕士研究生，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不参加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学校不安排住宿、公费医疗和就业派遣。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定向培养研究生。非在职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应转入学校，在职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应由定向单位负责管理。

九、监督管理与违纪处理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院系的研究生招生情况，

及时公布院系接受考生申诉的途径和联系方式,并保证各级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2、考生出现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3、若发现考生伪造证件,我校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4、若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研究生的有关人员,应予以回避。

十、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62767180, 010-62767181, 010-62767168

电子邮件: zhaosheng@ss.pku.edu.cn

地址: 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 1723N 房间

邮编: 100871

网址: <http://www.ss.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62751354

电子邮件: 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 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

邮政编码: 100871

监督电话: 010-62756913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年9月